

全国政府性债务超20.6万亿

审计署：首次摸清政府债务底数，风险总体可控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 张晓松） 审计署30日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国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206988.65亿元。这也是我国首次摸清政府债务底数。

全国各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9256.49亿元，可

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6504.56亿元。这两类债务均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政府或有债务。

截至6月底，中央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98129.48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600.72亿元，可能承担一定

救助责任的债务23110.84亿元；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08859.17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6655.77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3393.72亿元。

“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性债务的现状，以及资产与负债的相互关系看，我国政

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审计署新闻发言人陈尘肇说。

审计署曾对省、市、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进行过审计。截至2010年底，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67109.51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3369.74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6695.66亿元。

专家解读

防止资金断裂 导致系统性风险

最新审计结果表明，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约为20万亿元，此外各级政府还承担着9万多亿元的或有债务。如何看待这些数据？数据背后的风险究竟有多大？记者30日采访了审计署有关负责人和一些专家学者。

经济增速为偿还提供保障

“对于政府性债务，不能独立地看一两个数据，要从国际通常使用的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来研究。”审计署新闻发言人陈尘肇说。

政府性债务分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

专家普遍认为，再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根本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大多投向了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民生、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形成的大量优质资产可作为偿债保障，我国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政府对土地收入依赖高

“我们在看到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同时，也要警惕债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说。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投入，但由于财税体制不完善，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往往通过举债弥补资金缺口，造成部分地方和行业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较重。

此外，地方政府性债务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部分地方和单位还存在违规融资、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等问题，也容易形成局部风险。

抓紧建立预警处置机制

“我们必须尽快提升‘救火’能力。”贾康认为，目前当务之急是针对部分地区和行业存在的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抓紧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止因资金链断裂导致系统性风险。

我国政府性债务问题由来已久，情况十分复杂，解决起来也非一朝一夕可以奏效。审计署科研所所长崔振龙认为，从体制、机制和源头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才是治本之策。他建议，一是通过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财权，完善地方税体系，解决地方政策“没钱花”的问题。

“一定要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王雍君建议，要着力解决当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切实加强对BT、垫资施工、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的监管。

针对当前部分地方领导干部“以GDP论英雄”的问题，陈尘肇表示，将把政府负债作为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范围，强化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出现以盲目举债搞“政绩工程”、“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据新华社

政府债务状况应纳入领导干部问责范围

审计署30日发布了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围绕此次审计的相关情况，审计署新闻发言人陈尘肇称，应把政府性债务状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加强审计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提高透明度，加强政府债务监管

通过审计，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客观反映债务情况和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有利于科学研判和防控风险，为决策提供参考；有利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债务透明度，便于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加强政府性债务的监管；有利于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融资、财税等体制机

制改革，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起点上，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这项工作，全面摸清债务底数，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体现了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表明了我国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政策更加科学，彰显了我国国家治理的新思路。

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盲目举债发展

此次审计发现一些问题，原因有：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由于财税体制不够完善，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存在资金缺口，地方普遍通过举债弥补资金缺口。

一些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观存在偏差，片面追求经济增长，有较强的投资冲动，盲目举债发展，加之对地方政府及领导干部考核机制缺乏债务管理约

束，致使部分地方的政府性债务增长较快。

国家从法律层面未赋予地方政府举债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加之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法制意识不强，违规融资、违规使用债务资金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虽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些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在政府性债务的预算管理、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等方面管理仍显薄弱，制度执行也不到位。

把政府债务作为干部任期审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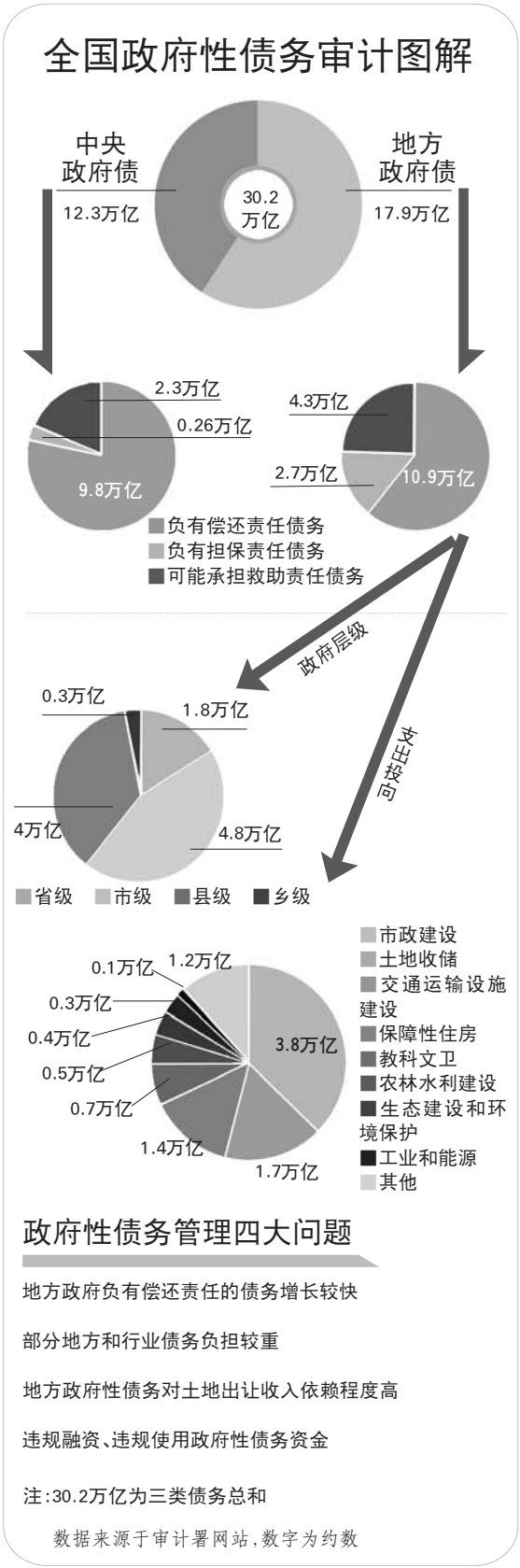
针对当前我国政府性债务管理现状，审计机关已向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政府负债作为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范围；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对违规提供资金或违规要求提供担保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后将政府性债务审计与

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有机结合起来。把政府性债务状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追究。通过审计，促进强化和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债务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审计推进完善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



政府性债务管理四大问题

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增长较快

部分地方和行业债务负担较重

地方政府性债务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

违规融资、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偏高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生育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和总体思路，要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意见明确，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总体稳定，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

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城乡统筹，在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协调发展，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均衡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生育政策调整的方法步骤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全

面评估当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及政策实施风险的情况下，制定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意见要求，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特别是多孩生

育，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西部地区“少生快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利益导向政策，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